S9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2026年～2029年小修及日常养护工程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0
1．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2 响应和偏差 33
2．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 3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5．开标 40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开标异议 40

6．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 41
7．合同授予 41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41
7.2 评标结果异议 4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1
7.4 定标 41
7.5 中标通知 42
7.6 中标结果公告 42
7.7 履约保证金 42
7.8 签订合同 42
8．纪律和监督 4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8.5 投诉 4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9.1 其他注意事项 44
9.2 其他约定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53
1．评标方法 60
2．评审标准 60
3．评标程序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5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6
1．一般约定 66
1.1 词语定义 66
1.2 语言文字 69
1.3 法律 6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0
1.5 合同协议书 7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0
1.7 联络 71
1.8 转让 72
1.9 严禁贿赂 72
1.10 化石、文物 72
1.11 专利技术 72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3
2．发包人义务 73
2.1 遵守法律 73

2.2 发出开工通知 73
2.3 提供施工场地 73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3
2.5 组织设计交底 73
2.6 支付合同价款 73
2.7 组织竣工验收 74
2.8 其它义务 74
3．监理人 7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4
3.2 总监理工程师 74
3.3 监理人员 75
3.4 监理人的指示 75
3.5 商定或确定 75
4．承包人 7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6
4.2 履约担保 79
4.3 分包 79
4.4 联合体 8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1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3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8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5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6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6
7. 交通运输 87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7
7.2 场内施工道路 87
7.3 场外交通 87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7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7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7
8．测量放线 88

8.1 施工控制网 88
8.2 施工测量 88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8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8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8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8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9
9.3 治安保卫 90
9.4 环境保护 90
9.5 事故处理 92
10．进度计划 9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2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2
11. 开工和交工 92
11.1 开工 92
11.2 交工 93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9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3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3
11.6 工期提前 94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94
12. 暂停施工 9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4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4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94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95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95
13．工程质量 9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6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6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7
14．试验和检验 9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8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8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98
15．变更 99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9
15.2 变更权 99
15.3 变更程序 9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0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0
15.6 暂列金额 101
15.7 计日工 101
15.8 暂估价 101
16. 价格调整 10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02
17. 计量与支付 102
17.1 计量 102
17.2 预付款 10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4
17.4 质量保证金 106
17.5 交（竣）工结算 106
17.6 最终结清 107
18. 交（竣）工验收 108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08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8
18.3 验收 108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09
18.5 施工期运行 109
18.6 试运行 110
18.7 竣工清场 110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10
18.9 交（竣）工文件 110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11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1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11
19.2 缺陷责任 11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11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11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1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2
19.7 保修责任 112
20. 保险 112
20.1 工程保险 112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12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3
20.5 其它保险 11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4
21. 不可抗力 11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5

22．违约.....116
22.1 承包人违约.....116
22.2 发包人违约.....11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119
23．索赔.....11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11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119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120
23.4 发包人的索赔.....120
24．争议的解决.....12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120
24.2 友好解决.....121
24.3 争议评审.....121
24.4 仲裁.....121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2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12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25
1. 一般约定.....125
1.1 词语定义.....12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25
1.7 联络.....126
2．发包人义务.....126
2.6 支付合同价款.....126
2.8 其它义务.....126
4. 承包人.....12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27
4.3 分包.....13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13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13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132
4.11 不利物质条件.....13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33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33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133
7. 交通运输.....134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134
7.7 通行费.....13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34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134
10. 进度计划.....136
10.1 合同进度计划.....136
11．开工和交工.....13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37
12. 暂停施工.....13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7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7
13. 工程质量 13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8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8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8
13.7 质量抽检 138
15. 变更 138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8
15.7 计日工 139
16. 价格调整 14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40
17. 计量与支付 140
17.1 计量 140
17.2 预付款 14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40
17.4 质量保证金 141
18. 交竣工验收 141
18.9 交（竣）工文件 14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42
20. 保险 142
20.1 工程保险 142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42
20.5 其他保险 142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3
21. 不可抗力 143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3
22. 违约 143
22.1 承包人违约 14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4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48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50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52
附件五 其他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53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54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55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56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58
附件十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2
一、总则 165
二、计日工劳务 165

三、计日工材料 165
四、计日工施工机械 166
4.2.1 劳务 166
4.2.2 材料 166
4.2.3 养护机械 166
4.2.4 计日工汇总表 166
第二卷 16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67
第三卷 16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68
（一）通用技术规范 169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70
第 100 章 总 则 172
第 300 章 路面 196
第 400 章 桥梁与涵洞 199
第 500 章 隧道 201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202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204
第 1000 章 日常小修年度总承包 205
第四卷 2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9
目 录 21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2
（一）投标函 212
（二）投标函附录 2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4
（二）授权委托书 21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6
四、投标保证金 217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218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219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220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220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221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222
七、资格审查资料 22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4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25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226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228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31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232
八、承诺函 234

九、其它材料 235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236
目录 237
一、报价函 23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9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4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交通集团
SHAOXING COMMUNICATIONS GROUP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 2026 年～2029 年小修及日常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 2026 年～2029 年小修及日常养护工程已列入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养护计划，已由绍兴市发改委项目赋码（2603-330600-04-01-356225），养护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业主为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服务区、停车区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起于钱江通道南接线与杭甬高速公路交叉的齐贤枢纽（K83+910），路线往南跨过杭甬运河，下穿杭甬客运专线后，沿绍齐公路延伸至鉴湖镇附近与 S24 虞诸高速公路交叉，路线继续往南在甘霖与甬金高速公路交叉，经新昌澄潭镇、镜岭镇、磐安胡宅乡，终于大盘山隧道新昌、天台分界处（K199+248），路线全长约 115.3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起点至鉴湖枢纽互通段为双向六车道，约 30km，路基宽度 33.5m；鉴湖枢纽互通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其中主线桥梁 85 座（特大桥 19 座、大桥 45 座、中小桥 21 座）、匝道桥梁 69 座，桥梁共计 154 座，总计长度 67490.29 米，其中特大桥 19 座，长度共计 34029.95 米；隧道共计 19.5 对（特长隧道 6.5 对，长隧道 1 对，中小隧道 12 对），总计长度 36438 米，其中特大隧道 6.5 对，长度共计 29162 米；收费站 8 个、服务区 1 对、停车区 2 对。互通连接线有齐贤枢纽、镜湖互通、绍兴西互通、福泉互通、平水互通、稽东互通、谷来互通、嵊州西互通、澄潭互通(新昌西)、镜岭互通、回山互通等 11 条互通连接线，合计长约 5.3km。

2.2 本次招标设 1 个施工标段：

第 1 标段：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 2026 年～2029 年小修及日常养护工

程（包括主线及连接线），主要工程内容为：修复养护（路基小修、路面小修、桥梁小修（含特大桥、大桥）、隧道小修（含特长隧道、长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小修、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小修），主线、桥涵、隧道、互通、立交、枢纽、连接线、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路况巡视和检查，桥下空间检查、管养路段内的路肩、边坡修整、坑槽修补，路面、路肩、边坡、边沟、中分带、急流槽保洁，绿化养护（含站房区域）及中分带、边坡除草，排水系统疏通维护，轮廓标、百米桩以及公里桩清理擦洗，桥梁泄水孔、伸缩缝清理，涵洞疏通清淤等。本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42620406 元。

养护承包期：3 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资质，具有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全部路基路面小修施工及本项目全部路况巡视和检查任务（含桥隧结构物巡视和检查任务）；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3.3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本招标公告附件文档仅作查看，未使用 CA 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首次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注册登记并领取 CA 锁）。

4.4 未取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 数字化招标”—“统一数字招标系统”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发送提疑函至电子邮箱 2134523034@qq.com 提问。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 年 5 月 9 日 23 时 59 分。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年__月__日上午___时，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年__月__日上午___时；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R3001 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绍兴市政务服务中心内），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

5.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邮编：312000

联系人：徐晓锋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电子邮件：85456938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编：310030

联系人：朱伟

电话：0571-85393046

传真：0571-85393046

电子邮件：2134523034@qq.com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335180

2026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联 系 人：徐晓锋 电　　话：0575-85749259 传　　真：0575-857460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联 系 人：朱伟 电　　话：0571-85393046 传　　真：0571-85393046
1.1.4	项目名称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 2026 年～2029 年小修及日常养护工程
1.1.5	养护工程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	公司下达的年度养护经费（其中服务区、停车区费用由绍兴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 2026 年～2029 年小修及日常养护工程（包括主线及连接线），主要工程内容为：修复养护（路基小修、路面小修、桥梁小修（含特大桥、大桥）、隧道小修（含特长隧道、长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小修、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小修），主线、桥涵、隧道、互通、立交、枢纽、连接线、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路况巡视和检查，桥下空间检查、管养路段内的路肩、边坡修整、坑槽修补，路面、路肩、边坡、边沟、中分带、急流槽保洁，绿化养护（含站房区域）及中分带、边坡除草，排水系统疏通维护，轮廓标、百米桩以及公里桩清理擦洗，桥梁泄水孔、伸缩缝清理，涵洞疏通清淤等。
1.3.2	计划工期	养护承包期:3 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9 年 5 月 31 日 节点工期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1.年度养护质量考核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在 94 及以上（其中 PQI 在 94 及以上，SCI、BCI、TCI 均在 92 及以上）。 2.养护质量月度考核分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 3.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养护绩效考核中，路容路貌保持、小修保养、日常养护作业管理、养护施工现场管理得分均达到满分分值的 90%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3）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全部路基路面小修施工及本项目全部路况巡视和检查任务（含桥隧结构物巡视和检查任务）；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不含当天）（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请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 2134523034@qq.com。 联系方式：0571-85393046　　联系人：朱伟。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装订至纸质投标文件中。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42620406 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6、0.97、0.98）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服务平台 http://xyfw.jtyst.zj.gov.cn 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各评定部门均予认可，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方式为（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保证金缴入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6224861565799182660。 （2）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中自主选择办理。 （3）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 （4）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2）养护资质证书副本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清晰可辨的复制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年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复制件；（2）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清晰可辨的复制件；二者缺一不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3.5.4	信誉情况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上述要求。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必须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复制件；社保证明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 2026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 2026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清晰可辨的复制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

		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2）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整套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或 A3 纸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以及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整套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5）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外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外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招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的时间前不得开启。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R3001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2）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招标人将按上述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交即走。
5.2	开标程序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行开标： 一、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和主持；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由招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的密封情况，第二信封不予开封； （6）按照后递交先开的顺序进行开标；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信封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完成评审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下浮系数和 B 值计算方案。 （6）按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7）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三、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R2002 开标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交即走。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 2134523034@qq.com 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各平台对公示内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不得超过 2%）（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减免 20 万元，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减免 1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必须为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且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格式和内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公司必须为国有控股的融资担保公司，且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335180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行贿查询	9.3 行贿查询 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9.4	交易服务费	9.4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分中心）工程目建设项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第 1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全部路基路面小修施工及本项目全部路况巡视和检查任务（含桥隧结构物巡视和检查任务）；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第 1 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第 1 标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养护承包期结束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合同公里数 20 公里及以上已通车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工程（不包括清工承包的养护项目，且养护内容应同时包含巡视和检查、路基、路面等）。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符合上述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第 1 标段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上述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小修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必须附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5、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

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12)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

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

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养护承包期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工程量清单预算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B 值计算方案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或年）。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养护承包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5）。 (7)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12 分 企业资质与信誉：2 分 其他因素：0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报价：8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K+B×（1-K））（100-i）/100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6、0.97、0.98)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调整系数）； K 为复合系数（从 0.30、0.35、0.40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从 0.5、1、1.5 三个连续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及以上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以下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 a．B 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续上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table>
<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r><td>A*0.97<投标人评标价≤A</td><td>A1</td><td rowspan="10">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0 权重为 0.1，A8 和 A9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
<tr><td>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td><td>A2</td></tr>
<tr><td>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5</td><td>A3</td></tr>
<tr><td>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3</td><td>A4</td></tr>
<tr><td>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1</td><td>A5</td></tr>
<tr><td>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9</td><td>A6</td></tr>
<tr><td>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7</td><td>A7</td></tr>
<tr><td>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td><td>A8</td></tr>
<tr><td>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td><td>A9</td></tr>
<tr><td>投标人评标价≤A*0.80</td><td>A10</td></tr>
</table>
b．B 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
<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r><td>A*0.97<投标人评标价≤A</td><td>A1</td><td rowspan="3">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
<tr><td>A*0.80<投标人评标价≤A*0.97</td><td>A2</td></tr>
<tr><td>投标人评标价≤A*0.80</td><td>A3</td></tr>
</table>
c．B 值计算方案三：
B 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d></tr>
<tr><td>2.2.3</td><td>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able>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评标价	86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86－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86＋偏差率×100×E_2。 其中：E_1＝ 0.5 ；E_2＝ 0.3 。		
2.2.4(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2 分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0 分或 1.5～2.5 分	视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优劣打分，一般的得 1.5～1.8 分，较好的得 1.9～2.2 分，好的得 2.3～2.5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0 分或 1.5～2.5 分	视技术人员资历和经验优劣打分，一般的得 1.5～1.8 分，较好的得 1.9～2.2 分，好的得 2.3～2.5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0 分或 1.5～2.5 分	视养护设备配置、功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 1.5～1.8 分，较好的得 1.9～2.2 分，好的得 2.3～2.5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0 分或 1.5～2.5 分	视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 1.5～1.8 分，较好的得 1.9～2.2 分，好的得 2.3～2.5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0 分或 1.2～2 分	视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企业资质与信誉	2 分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6～2 分	（1）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服务平台 https://xyfw.jtyst.zj.gov.cn 公布的 2025 年度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各评定部门均予认可），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a、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2 分； b、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1 分； c、信用等级为 B 级及无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 0 分； d、信用等级为 C 级扣 1 分； e、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扣 5 分。 （2）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2.2.4(4)	其他因素	0 分	其他因素	0 分	本项目不适用。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第 1 条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作业方案计算出得分 B；

（2）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B+C+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B+C+D）+A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

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_、表___、……)。

1.1.1.9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

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或由市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内部专业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工程：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

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交工验收：指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且按现行交（竣）工验收办法，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交（竣）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交（竣）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有）；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2）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养护技术规范、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及次、差路率情况等），同时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 2 份，并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

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发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5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

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3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的租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期；

（5）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6）根据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7）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监理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监理人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5.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监理人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监理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监理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5.3　任何一方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监理人。除第 23.2 款[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监理人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5.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监理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指数 MQI 及其分项指标 PQI、SCI、BCI、TCI 等及次差路率指标 RoP 应符合技术规范第 106 节的规定要求，达到该要求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工程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施工人员的 2～4%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有一名安全负责人，且不少于 1 人，同时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5）根据养护工程的性质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

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本养护工程中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文)及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

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四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工地试验室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4）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在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应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

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

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水文和气象条件；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5）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6）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11[不利物质条件]约定的情形除外。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4.10.3 项：

4.10.3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交通运输状况，充分做好边通车、边养护作业的施工方案及养护措施，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养护工程合同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

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3.3 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

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违反本款规定，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它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

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养护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

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

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养护工程实施时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养护施工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养护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工程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工程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的相应奖金。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

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监理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监理人。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质量，按技术规范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应经常保持在 90 分以上。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

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

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

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

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养护路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部分内容需实行专项工程的，则对实施专项工程子目的单价按里程及时间进行折算，相应工程子目单价每月折减 2%。（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项目）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

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日常小修工程的总承包项目，须经发包人或公路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对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目标能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发包人可以进行小修保养季（年）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专项养护工程的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7.1.2　计量方法（适用于养护工程）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2）材料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人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日常小修年度总承包的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a．以日常小修年度总承包的工程价款支付，以签约合同总价分季度按比例支付，第 1 个季度____%、第 2 个季度____%、第 3 个季度____%……。以每季首月的前 15 日内支付。

b．专项养护工程的养护合同工程价款，经发包人以各工程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与总承包养护项目工程价款合并按季支付。

c．承包人应填按季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季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材料预付款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d．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3)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4）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5）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

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及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竣）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3）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适用养护工程）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公路养护工程一般为交（竣）工一次性验收。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现行交（竣）工验收办法，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出具交工验收报告报公路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普通国省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的验收工作按《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

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交（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在交（竣）工验收阶段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及行业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缺陷责任期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合同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

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至第 800 章（或第 10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

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可暂定为 30 万元，按议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它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

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限期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标，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进行项目改建的，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发包

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其范围限于在已给承包人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的规定。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a．在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总额支付项的应付款额，只要这些子目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进行或履行，或其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部分履行了的相应比例费用；

b．已经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作为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款额，而该开支还没有包括在本款提及的各项其它支付之内；

d．承包人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但是，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其它款额。根据本款规定应支付的费额，应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到期后的 15 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养护工程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

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计量支付的时间进行进度支付，如连续 2 次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

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包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

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

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4.2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邮政编码：312000
2	1.1.2.6	监理人：由业主养护部门负责管理，实施内部监理，即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各项维修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清扫车 2 辆（8 方）、登高车 1 台（16 米）、洒水车 2 辆（8 方）、隧道清洗车 1 辆、推雪铲 9 套（3.2 米）、撒盐多功能除雪车 2 台（8 方）、撒盐机（斗）1 套（10 方）、撒盐机（斗）4 套（4 方）、吹雪车 1 辆、破冰铲 1 套、液态撒盐车 1 辆、滚雪刷 1 个、水泵 4 台、应急发电机 2 台、无人机 3 台。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 / 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2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签约合同价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6	17.3.3(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17	17.3.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加手续费（不计复利）
18	17.4.1	☑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1.5%签约合同价，允许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承包人（联合体承包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质量保证金减免额度为 10 万元，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提前 1 月返还。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 ☐不提交 **在各项维修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2	19.7	保修期：自各项维修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招标代理费）至 1000 章的合计金额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5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2.5‰，计入安全生产费中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绍兴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表 4.4)。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2.6 目补充：

本项目监理人约定为：发包人或业主代表。

1.1.6 其它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6.5 目细化为：

1.1.6.5 劳务合作：承包人及有资质的分包人可以采用劳务合作的方式，将所承包或分包工程中以劳务活动（可以使用必要的小型机具）为主的施工活动，依法以合约形式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1.6.8、1.1.6.9 目：

1.1.6.8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是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9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

(12) 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7 联络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4〕17 号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当期核报的人工工资数，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本条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3 项细化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护栏等设施的维修，承包人须按照以下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业主代表）的护栏等设施的维修通知后一小时内到现场，并做好相应的预警措施以避免行车事故的连续发生。同时承包人须在自接到护栏维修通知之时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完成护栏维修工作; 在雨季或事故多发的情况下，受损的护栏应先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修复。

（2）承包人在护栏等设施抢修施工以及下部结构检修过程中须及时取得交警、路政部门的施工审批手续，同时与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3）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预警及相关的安全工作，如因未做好该项工作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4）如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工程量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5）承包人如因上述第 3、4 两条而造成了发包人的经济及名誉等相关损失，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6）在整个维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协调与当地群众、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纠纷。

（7）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原有绿化和设施的损坏，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绿化及其他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补充第 4.1.10（4）～（17）目：

(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 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需在发包人合理要求的日期前提交全套审计送审资料；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7)如果发包人（业主代表）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业主代表）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发包人（业主代表）的规定。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以及发包人（业主代表）要求的有关承包人装备等资料。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通知或指令，发包人发出通知或指令后 14 天内，承包人必须按指令要求增加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由承包人为本公路养护工程提供的一切承包人装备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专用。承包人除了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内转运外，若无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但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可不需发包人的同意。本款上述规定并不表明发包人对所涉及的进场材料或其他物品的批准。

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装备的损失或损坏负责;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8)要求承包人在日常管理巡查中，应强化路政、养护、治超、安全、路网等部门之间的职能互动、信息共享、联动处置机制，实现职能交叉互补。当发现公路违法行为、超限运输、突发事件、路面病害等情况时，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现场立即处理，不属本部门管理职责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制止、控制措施。告知相关职能部门派员赶赴现场处理，实施路政、养护、治超、安全、路网“五位一体”联勤联动机制，达到有效提高路政案件和超限运输的查处率，便于路网信息的搜集，提升公路病害处治的及时性。

联勤工作是依托项目业主、高速交警、路政、公安、养护、施救等单位管理资源，通过科学、合理的组合方式不断提高道路的运营管理形象。联勤指定车辆每天必须在联勤工作办法中规定的时段、规定的地段进行执勤。根据联勤工作办法完成在联勤工作中的各项职责，服从监控中心的各项指令及调度。

(9)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有关的养护安全施工方案均需承包人的公司总工程师或相关部门审核把关。

(10)为加强应急管理(含上级部门要求的特殊任务)，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承包人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体制，报备发包人。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发包人可用以调配、有偿使用承包人所报备的应急预案的资源，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1)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除应满足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在项目附近选址，项目工区驻地必须满足距离发包人管理处 5 公里范围内。

(12)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当投标人清单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预算子目单价乘投标人的综合下浮系数（综合下浮系数=中标总价/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相比，超过正负 30％视为不平衡报价。如最终结算时，因不平衡报价调整过单价（总额价）的所有子目合价的合计金额大于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算的合价的合计金额，则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总额价）不予调整，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量支付。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3)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包人在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违约处理。柴油动力移动源，是指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柴油货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上行驶、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发电机组等机械设备。电动及国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六的重型柴油车为低排放柴油动力移动源，其余的为需改造柴油动力移动源。

(14)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及各项目业主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

(15)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浙交〔2022〕137 号）的规定，加强养护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考核时，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积极作好相关的配合工作。

(16)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7)承包人还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就有关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载明。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或发包人指令及时、有效完成本合同工程或缺陷修复，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实施该项工程，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b．承包人在进行各项抢修施工过程中须及时取得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施工审批手续，同时与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c．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预警及相关的安全工作，如因未做好该项工作

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d．如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工程量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e．承包人如因未执行上述条款而造成了发包人的经济及名誉等相关损失，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f．在整个维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协调与当地群众、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纠纷。

g．按发包人（业主代表）要求做好小型“四新”工程、其他路面专项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春运保畅、应急抢险（修）等工作。

4.3 分包

第 4.3.2 项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4.3.3 专业分包

第 4.3.3 项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第 4.3.4 项细化为:

4.3.4 劳务分包

承包人及有资质的分包人可以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将所承包或分包工程中以劳务活动（可以使用必要的小型机具）为主的施工活动，依法以合约形式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劳务分包单位实施。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单位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

（2）劳务分包单位不得再将承担的劳务作业内容转给其他单位实施。

（3）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和劳务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备案，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4）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5）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

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者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交由劳务分包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购、租赁。劳务分包单位可以按照劳务作业要求，提供劳务作业有关的小型机具与设备。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单位提供或租赁大型机具设备，大型机具设备必须由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采购或者租赁。

（6）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及台账，对劳务分包队伍进行培训和交底。承包人在对劳务分包队伍进行培训和交底时，应当对劳务分包单位提供的农民工身份、劳动合同关系、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等进行查验；劳务分包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应明确工种、工资发放标准、发放时间等，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劳务分包单位不得扣押农民工身份证、工资卡等证件。承包人应当对其申报的劳务分包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 4.3.6 项细化为：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合作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6.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位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9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住院及缴费证明）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8.3 项补充：

如承包人设置工地食堂，应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2〕149 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工地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建筑工人集体用餐安全，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9 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6.2.1 项: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约定如下:

发包人提供: 清扫车 2 辆（8 方）、登高车 1 台（16 米）、洒水车 2 辆（8 方）、隧道清洗车 1 辆、推雪铲 9 套（3.2 米）、撒盐多功能除雪车 2 台（8 方）、撒盐机（斗）1 套（10 方）、撒盐机（斗）4 套（4 方）、吹雪车 1 辆、破冰铲 1 套、液态撒盐车 1 辆、滚雪刷 1 个、水泵 4 台、应急发电机 2 台、无人机 3 台交由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提供车辆使用驾驶员，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做好保管、保养和维修工作，确保设备的有效使用，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挪作他用，否则按 22.1.2 款进行违约处理。

以上工程车辆使用的车辆保险费用、燃油费（吹雪车除外）、机油费及维护费、年检费、机械大修等和使用人员薪酬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无偿调用以上设备，调用期间的燃、机油费、操作人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吹雪车非由承包人使用、维保等原因造成的机械故障，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吹雪车所需的航空煤油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及储存，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量向发包人报销（日常维护如热车等一系列相关准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由于存储时间过长导致油品失效，相关费用由双方平摊）。

《其他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中的 8 立方及以上撒盐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提供，按台班计费，若后期发包人配备了撒盐设备，则按发包人提供机械相关条款执行。

以上设备发生事故应由有关部门责任认定，承包人必须承担应负的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6.3 款细化为:

除日常及正常养护需要所配备的设施设备外，承包人应有不时之需而增设应急设备的储备，要求储备：除雪铲车 2 辆，5t 轻卡 2 辆，挖机 1 台，快速清扫车 1 台，撒盐机（斗）2 台，滚雪刷 4 套，其中除雪铲车、5t 轻卡、撒盐机（斗）、滚雪刷必须放置本项目承包人驻地。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违反本款规定，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因使用区域内现有地方公（道）路而引起的地方公（道）路破损，需及时维修或作合理补偿，以维护地方公（道）路运营安全。承包人在开工前应主动积极同当地公（道）路管理部门沟通联系，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7 款：

7.7 通行费

承包人车辆通行费在工程量清单子目 102-6 中以年为单位报价。如后期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了施工车辆免费施工公务卡，则相应通行费不再支付，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

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0、9.2.11、9.2.12、9.2.13、9.2.14 项:

9.2.10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三天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业主代表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安全保卫制度;

（2）工程安全制度;

（3）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4）环境卫生制度;

（5）防火制度;

（6）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7）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9.2.11 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事故通报业主代表和发包人，并在 1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发包人（业主代表）。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业主代表、路政管理部门以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此外，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些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9.2.12 承包人应执行绍市高速发〔2023〕9 号《关于印发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高速公路施工（养护）作业审查管理与控制区布设制度>的通知》等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和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按本项目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及高速公路通车相关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3 治安保卫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3.2 项细化为: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4 环境保护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1 项:

9.4.1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日常养护工程总体计划，包括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养护施工安排和养护施工方案的说明。

承包人应在每一个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 1 份本月工作总结和下个月度的养护工作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 1 份本季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季度的养护工作计划。

月度（季度）养护工作计划要在上月（上季）实际养护情况及道路巡查检查的基础上制订，要满足实际路况需要，以确保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如有必要，提交计划的周期可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缩短计划上报周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养护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2）养护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保畅措施;

（4）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5）项目管理机构;

（6）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本年度养护工程实施情况及当前路况，向发包人提交 1 份本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养护工作计划，以供审查。本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工程量、当前路况、公路技术状况分析、养护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工程养护工作计划和说明，或年度养护总结及工作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3 款: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通车公路因管理、迎国检、重大会议或各种警卫任务需要以及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或要求导致的必要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 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1)年度养护质量考核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在 94 及以上(其中 PQI 在 94 及以上,SCI、BCI、TCI 均在 92 及以上)。

(2)养护质量月度考核分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

(3)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养护绩效考核中,路容路貌保持、小修保养、日常养护作业管理、养护施工现场管理得分均达到满分分值的 90%及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经发包人检查签认,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部门、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3 项细化为:

15.4.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或变更后某一个支付子目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已完工并超过清单所列数量部分的工程数量。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5 项细化为:

15.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定额套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5〕224 号《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b.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进行编制（不能修改定额中工料机消耗量）进行计取;

c.材料价（均指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信息价平均值计入(外购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所在季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信息价计入)，汽油、柴油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浙江省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上的信息价计入（汽油按 92 号零售价计入，柴油按 0 号零售价计入），《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采用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上的除税信息价，《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都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d.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公路、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e.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提出组价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5.4.7 项:

15.4.7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需得到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15.7 计日工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向业主代表提交已付款的凭证、收据或其他凭单，并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业主代表提交订货报价单。

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业主代表提交从事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工种及工时的清单一式两份，以及表明该项工程所用的材料和承包人装备（计日工明细表中已包含在劳务费用中的承包人装备除外）的名称和数量的报表一式两份，如果清单和报表的内容正确或经同意时，应由业主代表在每种清单和报表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

在每月结束时，承包人应向业主代表送交一份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以上提到的除外）的附有价格的账单，除非已完全而准确地提交了上述清单与报表，否则，承包人无

权获得任何款项。但如业主代表认为承包人由于某种原因不可能按上述规定报送清单或报表，他仍应有权核准为此工种付款。此项款项可以是对该工程所用的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按计日工计算的，也可以是按业主代表认为是对该项工程公平合理的价格计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进行材料价格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发生路产赔付事件时，相关路产维修费用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单价计量支付。原则上赔付人拥有损坏的路产设施处置权，损坏路产设施可由承包人及时处理后暂存，后期由承包人和赔付人在不发生纠纷的情况下自行商定残值的归属。

17.2 预付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发包人不支付开工预付款、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3.1 项细化为: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承包人可根据联合体双方商定的合同费用各自向发包人收取计量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3.3（2）a.细化为:

a.本项目第 1000 章各计量支付子目依据合同相关规定每月计量相应子目本年的合同清单金额的 1/12，每季度（首月）支付一次。第 200 章～第 700 章支付子目及计日工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相关规定按实每月计量一次，每季度（首月）支付一次。

应急抢修、夏季防汛、防台、防洪、高温路面洒水降温、冬季的融雪、防滑、“四新”工程配合项目等项目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新增的人员、材料、设备费）已包含在相应的支付子目中，不予计量支付，其合同规定外新增的人员、材料、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后按实另行计量支付。

养护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细化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发包人可用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方式对他过去签发的任何证书作更正或修改。如果发包人认为任何正在进行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次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或折减该工程的价款。

养护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缴存金额、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4〕17 号文）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各项维修工程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予计付利息。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承包人（联合体承包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质量保证金减免额度为 10 万元，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提前 1 月返还。

18. 交竣工验收

18.9 交（竣）工文件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发包人《养护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竣工文件 1 套，包括竣工图表及施工文件。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14 天提交发包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养护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规定和要求，编制竣工决算一式 6 套，并附有相应的电子文档，提交发包人审核。竣工文件组卷成册按发包人《养护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规定执行，如主管部门或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的要求。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补充: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约定为:日常养护各项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各项维修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招标代理费）至 10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4.2 项细化为: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浙政办发〔2017〕14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至第 1000

章的合计金额。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率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从安全生产费中列支，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4 天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补充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款补充：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4)承包人违反第 4.1.10（6）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审计送审资料的，或承包人未在工程竣交工后 3 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

(15)承包人违反第 4.1.10(13)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违规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的；

(16)承包人违反第 6.2.1 项的规定，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挪作他用的。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项细化为：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项（6）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违反第 4.6 款约定的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不足 20 天者（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8)目违反第 6.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每年课以不超过 0.3％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审计送审资料或工程结算资料，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见纠正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课以 5000 元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违规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的，每次发包人将课以 20000 元违约金。

o.承包人发生第 22.1.1.项(16)目情况，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挪作他用的，经查实，发包人将课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1 标段：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 2026 年～2029 年小修及日常养护工程（包括主线及连接线），主要工程内容为：修复养护（路基小修、路面小修、桥梁小修（含特大桥、大桥）、隧道小修（含特长隧道、长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小修、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小修），主线、桥涵、隧道、互通、立交、枢纽、连接线、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路况巡视和检查，桥下空间检查、管养路段内的路肩、边坡修整、坑槽修补，路面、路肩、边坡、边沟、中分带、急流槽保洁，绿化养护（含站房区域）及中分带、边坡除草，排水系统疏通维护，轮廓标、百米桩以及公里桩清理擦洗，桥梁泄水孔、伸缩缝清理，涵洞疏通清淤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

(12)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3)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

_____元(￥_____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对承包人实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工程考核，由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综合确定年度考核评分结果，并以合同条款、计量支付条款作为工程子目计量支付的依据。

8．为本合同日常小修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养护承包期为___年，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劳务合作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的联合惩戒措施。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和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
机械设备负责人（项目部）	1	具有工程机械技术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具有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与维修工作经验。
财务负责人（项目部）	1	负责公路工程财务工作 3 年及以上，并具有助理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资料管理员	2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国、省道的公路工程施工或公路养护工程资料管理经验 3 年及以上。
桥隧结构工程师	4	公路或桥梁或隧道工程相关专业，具有高速公路桥隧养护管理经验 3 年及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边坡技术人员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具有高速公路路基或边坡养护管理经验 3 年及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养护技术人员	7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具有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养护管理经验 3 年及以上，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绿化技术人员	2	具有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3 年及以上，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养护人员	满足需求	身体健康，按不少于 6 个施工班组配备，其中 1 个班组为专业绿化养护班组，并能及时按业主要求增加班组，每个班组以 5 人安排（不含驾驶员），管理中心，服务区绿化养护工各 1 名。
保洁人员及设备	满足需求	身体健康，按不少于 1 人/3 公里配置。若项目部自备 8T 清扫车，每个工区要求保留的保洁员不少于 8 名。

注：1、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上述人员中机械设备负责人（项目部）、财务负责人（项目部）、桥隧结构工程师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附件五　其他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容量大于 0.5t 路面综合养护车	能生产热沥青混合料，产量不小于 3t/h	辆	2	
单钢轮小型振动压路机及冲击夯		台	各 2 台	
空压机	$1m^3/min$ 及以上	台	2	
预警巡查车		辆	10	车辆必须配备车载对讲机
桥梁专用巡检车		辆	1	
护栏打桩机		台	2	
绿化修剪设备	能修剪高大灌木，一次性修剪宽度能到达 3 米以上	套	2	
推雪铲设备	其中 2 套 3.2m 规格	套	16	
洒水车	容量不小于 5 吨	辆	2	
割草机		套	16	
一类封道设备		套	6	
撒盐设备	8 立方	套	4	
抗冰除雪滚雪刷	3.2m	块	3	
无人机	续航时间≥30 分钟，相机像素≥1200 万，4 倍及以上数码变焦，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 米，最大抗风等级：5 级风	台	1	需经发包人批准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养护工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

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

转付手续；

(5)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劳务合作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第____标段养护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一部分“公路日常小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日常小修年度总承包”指工程量清单第 1000 章中项目名称工程量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工程数量；“其他项目”（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第 700 章中子目名称）工程量为暂定的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 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一部分中“公路日常小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养护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

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承包人都应填入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支付依据；有些子目虽未标出数量而要求填入总额价者，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总额价填入。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否则作为算术性差错予以修正处理。**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本次招标工作和造价编制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及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服务区、停车区的招标代理费（含造价编制费）应分别计算。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的招标代理费（含造价编制费）的计算方法为：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10000000)×0.35％＋65500]×78.5％＋[(计费基数－20000000)×0.24％＋58800]×64.5％(元)。计费基数＝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招标代理费、保险费）至 1000 章合计×1.03＋计日工合计。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服务区、停车区的招标代理费（含造价编制费）的计算方法为：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1％×78.5％＋计费基数×0.36％×64.6％(元)。计费基数＝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服务区、停车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招标代理费、保险费）至 700 章合计×1.03。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取得发票后在支付报表中按实计量支付。

2.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的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10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暂估价后的 3%（不可预见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10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说明

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当投标人清单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预算子目单价乘投标人的综合下浮系数（综合下浮系数=中标总价/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相比，超过正负 30％视为不平衡报价。如最终结算时，因不平衡报价调整过单价（总额价）的所有子目合价的合计金额大于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算的合价的合计金额，则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总额价）不予调整，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量支付。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3.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3.3　发生路产赔付事件时，相关路产维修费用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单价计量支付。原则上赔付人拥有损坏的路产设施处置权，损坏路产设施可由承包人及时处理后暂存，后期由承包人和赔付人在不发生纠纷的情况下自行商定残值的归属。

3.4　工程量清单第 1000 章 1003 子目枢纽、互通、连接线的数量为折算里程数，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折算里程报价。

3.5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41605716 元（其中第 100 章工程量清单预算 2729517 元、一类项目（第 1000 章）工程量清单预算 24879366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除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外，第 100 章合计金额、一类项目（第 1000 章）的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第 100 章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合计金额、一类项目（第 1000 章）乘以开标时抽取的工程量清单预算调整系数，否则作为算术性差错予以修正处理。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服务区、停车区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014690 元（其中第 100 章工程量清单预算 4491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除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外，第 100 章合计金额的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第 100 章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合计金额乘以开标时抽取的工程量清单预算调整系数。

3.6　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暂列金额需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否则作为算术性差错予以修正处理。

3.7　承包人车辆通行费在工程量清单子目 102-6 中以年为单位报价。如后期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了施工车辆免费施工公务卡，则相应通行费不再支付，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102-6 通行费投标人按不低于 56.7 万元报价，否则作为算术性差错予以修正处理。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另册）

4.2 计日工明细表

计日工说明

一、总则

1．本计日工说明应参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一并理解。

2．未经发包人（业主代表）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业主代表）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发包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二、计日工劳务

5．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小于 4 小时按半日工计，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按一个计日工计，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6．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所有附加费包括承包人的利润和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三、计日工材料

7．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6．b 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材料按实进行计量，计日工汇总表不包含此项费用，材

料价格参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5 项（1）目 c 子目。计量时提供材料购买发票，计列时按实计算税费。

四、计日工施工机械

8．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9．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在同一日历日内，工作时间在 4～12 小时内为一个台班，工作时间 4 小时以下为半个台班，应急待命机械以每日历日为 1 台班，费用按相应清单项目单价的一半计算。除非经发包人（业主代表）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发包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2.1　劳务

计日工劳务单价表(另册)

4.2.2　材料

计日工材料单价表(另册)

4.2.3　养护机械

计日工养护施工机械单价表(另册)

4.2.4　计日工汇总表

计日工汇总表(另册)

4.3　暂估价表

4.3.1　材料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4.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 年版）下册中的《日常小修工程》。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对《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 年版）“技术规范”部分的补充和修改，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的章、节、小节、条、款、项、目与《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 年版）中的编号一致，应予一起阅读和理解。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 年版）“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2．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在下列章、节对《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 年版）“技术规范”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或增加：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 106 节　养护质量检查与考核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2 节　维修

第 300 章　路面

第 301 节　保养

第 302 节　维修

第 400 章　桥梁与涵洞

第 402 节　桥梁上部结构的养护

第 403 节　桥梁下部结构的养护

第 405 节　桥下空间巡查（补充）

第 500 章　隧道

第 502 节　维修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第 602 节　护栏的维修

第 603 节　护栏的油漆

第 604 节　隔离栅及护网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志

第 606 节　道路交通标线

第 607 节　防眩设施

第 608 节　自发光交通标识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绿化补植

第 703 节　声屏障的维护

第 1000 章　日常小修年度总承包

第 1001 节　高速公路

第 1006 节　大桥

第 1007 节　隧道

第 1008 节　枢纽、互通、连接线（补充）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删除本小节原内容，改为：

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根据《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 年版）“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适用于“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 2026 年～2029 年小修及日常养护工程”施工作业。

101.02　一般规定

补充第 3 条内容：

3．为确保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承包人应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应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处理突发性的应急抢险工作并会同发包人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破损设施。

101.03　标准与规范

删除本小节第 3 条原内容，改为：

1．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 年版）“技术规范”和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其引用的现行国家和其它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本规范引用的现行国家和其它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并在工程实施中应用。若尚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国家和其它标准与规范（如与本规范所引用的编号或名称不一致时，则应以新修订本为准），由发包人指定引用。

补充第 5 条内容，改为：

5．除执行《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 年版）要求外，当适用于本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b．本技术规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 年版）；

c．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

d．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101.08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款修改为：

（1）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招标代理费）至第 1000 章的合计金额为基数，乘上招标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率

计算，以总额计。

2.支付

本款修改为：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发包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删除第 1、5 条原内容，修改为：

1．为确定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内容，承包人进驻工地后首先应对所养护道路技术状况的现状作一个详细的调查，获得基本资料建立台账并进行评价，针对存在病害分析原因、研究治理方案。承包人应对桥梁的经常检查周期为每月不少于一次，汛期及特大潮、台风、高温、雨水冰冻等恶劣天气状况应增加检查频率。

对绿化的成活率状况应对照设计图纸调查并进行详细清点、记录后提交发包人。

5．承包人应根据养护作业的需要，配置足够的保洁人员，原则上要求每 3 公里配置不少于一位保洁员，若项目部自备 8T 清扫车，每个工区要求保留的保洁员不少于 8 名；承包人还应根据养护管理的需要，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任务。

补充第 6～14 条内容：

6．除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公路畅通，公路结构物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桥下空间巡查不少于 1 次/月，易发生堆积的重点桥梁 1 次/周，具体频率按照《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桥下空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执行。

7．承包人应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进行所在岗位和工序的应知应会教育。质量检查活动中应对现场人员的岗位职责、工序应知应会知识进行检查。施工及质量负责人应佩戴证件上岗。特殊工种都应持证上岗，并保持证件的有效性。

8．进一步扩大公路路政与养护管理联联勤联动范围，深化联勤联动内涵，强化联勤联动措施。要求承包人在日常管理巡查中，强化路政、养护、治超、安全、路网等部门之间的职能互动、信息共享、联动处置机制，实现职能交叉互补。当发现公路违法行为、超限运输、突发事件、路面病害等情况时，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现场立即处理，不属本部门管理职责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制止、控制措施。告知相关职能部门派员赶赴现场处理，并填制《公路管养联动告知单》送达案件处理所属部门。实施路政、养护、治超、安全、路网“五位一体”联勤联动机制，达到有效提高了路政案件和超限运输的查处率，便于路网信息的搜集，

提升了公路病害处治的及时性。

9．承包人应根据养护管理的需要，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财务管理要求如下：

（1）承包人应实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在驻地设立财务部门，对养护经费收支进行核算，做到账目清晰，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

（2）发包人有权要求驻地定期上报上一期财务分析报表。

11．承包人每季度应向发包人提供该季度桥梁技术检查、检测报告，年末提供该年度检查过桥梁的技术状况报告，发包人可以作为桥梁专家评审的参考资料；

12．承包人需对发包人建立的路面和桥梁软件管理系统进行正确使用和数据录入，并配备相应的设备（电脑、扫描仪、传真机等）和有经验的专职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员的设备必须专人使用。

13．承包人应配备满足本小修工程需要的资料整理人员，并协助发包人做好桥梁档案资料整理工作。

14.承包人应成立抗冰雪应急待命部门，由专人负责抗冰雪应急工作，并报送发包人；应建立抗冰雪应急通讯网络，落实抢险人员，添置必须的抢险器材设备，制定抢险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当气象预报有强降雪、强冰冻天气来临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遭受强降雪、强冰冻天气时，承包人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组织人员上路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迅速排除能够处理的险情或者采取必要的警戒措施；由重大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的损害，承包人应提出抢修方案并报发包人批准，在抢修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15.无人机参数要求：续航时间≥30 分钟，相机像素≥1200 万，4 倍及以上数码变焦，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 米，最大抗风等级：5 级风。

102.03　养护记录

2．承包人应收集和掌握以下信息

补充第（2）款 c 项内容：

c．承包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配合做好发包人或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基础资料收集、更新、录入，如桥梁管理系统等软件的应用工作。

补充第（3）款内容：

（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等信息。

102.10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的积累、保存和复印，按发包人规定编制和提交。档案资料编制费，经验收合格后，按总额计量。

（2）养护施工期间，按养护要求需要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总额计量。

（3）日常交通安全管理费是养护作业现场（包括恶劣天气应急保通）各种安全标志、警示频闪设备、车道渠化（隔离）设施、移动式标志车、防撞设施等的设置，边通车边施工的安全保畅维护，现场安全作业人员配置等施工期交通安全措施投入的补助，按年总额计量。

特殊情况封道费是指非养护作业引起的 2 个小时以上的封道作业，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包括各种安全标志、警示频闪设备、车道渠化（隔离）设施、移动式标志车、防撞设施等的设置及安全保畅维护，现场安全作业人员配置等施工期交通安全措施投入的补助，区别一类封道、二类封道，以次计量。

（4）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以总额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发包人根据管理的需要，为实现信息化管理而实施的管理系统数据录入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更新、录入，经验收合格后每年年底按年总额一次计量。

（6）抗冰雪应急待命点建设以暂估价报价，由发包人统一实施。

（7）无人机以暂估价报价，由发包人统一实施。

2．支付

档案资料编制费，在全部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日常交通安全管理费，按每年支付当年的年总额价。

安全生产费在计量中需列出发生此费用的详细清单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如发票、考察文件、会议记要等）。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管理系统数据录入费，按每年支付当年的年总额价。

通行费，按每年支付当年的年总额价。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

103.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修改第（2）、（3）款

（2）临时供电费用按规定要求、工程规模需要和施工组织等按年计量。

（3）临时通讯费用按规定要求、工程规模需要和施工组织等按年计量。

补充第（4）款

（4）临时用水费用按规定要求、工程规模需要和施工组织等按年计量。

2.支付

修改第（2）、（3）款

（2）临时供电费用支付中包括为实施工程的电网电供应与分配所需设备的安装、连接、操作等；工程需要的发电机组等后备电源配备、连接、操作、燃料供应等；建立临时供配电系统向供电部门缴纳有关费用；供配电系统的维修和维护及设备的拆除等作业的相关费用。此项支付为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每年支付当年的年总额价。

（3）临时通讯费用支付中包括电话、传真、网络等电信设施的修建、连接、安装、维修和拆除；电信费用的缴纳；此项支付为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每年支付当年的年总额价。

补充第（4）款

（4）临时用水费用支付中包括供水设施的修建、维修和拆除；用水费用的缴纳；此项支付为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每年支付当年的年总额价。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2　一般要求

补充第 8 条

8．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除应满足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在项目附近选址，必须满足距离发包人管理处 5 公里范围内。

第 106 节　养护质量检查与考核

106.01　一般规定

补充第 4 条内容：

4.本小修保养工程的二类养护中的维修项目（包括坑洞、伸缩缝、声屏障、隔离栅、边坡、边沟、挡墙、护栏等）应遵守以下管理办法进行（部分表格见下附表）：

（1）工作流程

1）桥梁和隧道检查、维修保养要求应符合《浙江省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和范本规定；日常养护单位巡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路面病害，应填写《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巡查记录》、《路面病害调查表》、《桥梁经常检查记录》或《　　项目　大桥经

常性检查及养护记录表》（调查、检查表格式供参考）上报发包人；

2）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及时修复，如发包人对维修数量存在不确定的项目，则由发包人下任务通知单。

3）日常养护的承包人针对每一维修项目需填写《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照片记录表》。

4）日常养护承包人对维修完成的项目填写《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单》，上报发包人。

5）每个月月末，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日常养护维修项目汇总表》。

（2）填写说明（以路面修补为例）

1）《路面病害调查表》记录内容有：病害位置（包括桩号、上下行位置、车道等），建议修补尺寸和调查人等。

2）《养护任务通知单》记录内容有：作业任务（包括内容、路段、工作量、完成时间等）、发包人经办人、承包人的接收人和日期等。

3）《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照片记录表》记录内容有：桩号、方向、位置、天气、施工日期、维修尺寸、病害备注（即说明该病害属于哪种病害），并对路面病害修补过程进行拍照记录（修补前、修补中和修补后的，要求在同一位置进行拍照）。

4）《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单》中日常养护单位需记录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实施依据、施工地点、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工程内容（包括修补类型、维修尺寸和修补工程量等）、施工单位自检结果、验收日期等。

5）《路面坑槽挖补汇总表》对当月的坑槽修补做出统计，其记录内容包括病害位置（包括桩号、上下行方向、车道等）、日期、维修尺寸等。

6）养护工程结束后，完善维修养护记录表，归档。

附表：

_____项目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巡查记录

养护单位：　　检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
巡查人员：	巡查车牌号：
巡查线路、桩号及具体时间：（本栏目不允许留空白）	
巡查线路路况及存在问题（填写病害及隐患的类型、桩号、部位；若无，则注明路况正常，不允许留空白）：	
处理意见及整修要求（注明时限）： 经办人签字（盖章）	
整修情况及结果： 经办人签字（盖章）	

_____项目路面病害调查表

序号	桩号	病害类型	位置 （上下行及车道）	病害尺寸 （m^2）	备注

调查人：　　日期：

_____项目桥梁经常检查记录

管理单位：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桥位桩号	
桥梁编码		桥梁名称		养护单位	
部件名称	缺损类型	缺损范围		保养措施意见	
翼墙					
锥坡、护坡					
桥与路连接					
伸缩缝					
桥面铺装					
泄水孔					
桥面清洁					
人行道、缘石					
栏杆、护栏					
桥台及基础					
桥墩及基础					
支座					
标志、标线					
防护网					
声屏障					
（其他）					
……					
负责人		记录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_____大桥经常性检查及养护记录表

（公路管理机构名称）							
1.路线编码		2.路线名称		3.桥位桩号			
4.桥梁编码		5.桥梁名称		6.下穿通道名			
7.桥长（m）		8.主跨结构		9.最大跨径			
10.管养单位		11.建成年月		12.上次大中修日期			
13.上次检查日期		14.本次检查日期		15.气候			

16.部件号	17.部件名称	18.评分（0～5）	19.特别检查	20.维修范围	21.维修方式	22.维修时间	23.费用(元)
1	翼墙、耳墙						
2	锥坡、护坡						
3	桥台及基础						
4	桥墩及基础						
5	地基冲刷						
6	支座						
7	上部主要承重构件						
8	上部一般承重构件						
9	桥面铺装						
10	桥头跳车						
11	伸缩缝						
12	人行道						
13	栏杆、护栏						
14	照明、标志						
15	排水设施						
16	调治构造物						
17	其它						

24.总体状况评定等级		25.全桥清洁状况评分		26.保养小修状况评分	
27.经常性养护建议					
28.记录人		29.负责人		30.下次检查时间	
31.缺损说明					

续上表

部件号	部件名称	缺损位置	缺损状况 （类型、性质、范围程度）	照片或图片 （编号/年）
1	翼墙、耳墙			
2	锥坡、护坡			
3	桥台及基础			
4	桥墩及基础			
5	地基冲刷			
6	支座			
7	上部主要承重构件			
8	上部一般承重构件			
9	桥面铺装			
10	桥头跳车			
11	伸缩缝			
12	人行道			
13	栏杆、护栏			
14	照明、标志			
15	排水设施			
16	调治构造物			
17	其它			

_____项目养护任务通知单

发出部门（盖章）：

接收单位：　　编号：_____

作业任务（内容、路段、工作量、完成时间等）：

经办人：_____　签发人：_____　日期：_____　接收人：_____　日期：____

_____项目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照片记录表

<table>
<tr><td>养护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10">维 修 尺 寸</td></tr>
<tr><td rowspan="2">桩号</td><td rowspan="2"></td><td>方向</td><td></td><td colspan="3">上面层</td><td colspan="3">中面层</td><td colspan="3">下面层</td><td>备注</td></tr>
<tr><td>位置</td><td></td><td>长</td><td>宽</td><td>深</td><td>长</td><td>宽</td><td>深</td><td>长</td><td>宽</td><td>深</td><td rowspan="2"></td></tr>
<tr><td>施工日期</td><td></td><td>天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修补前</td><td colspan="5">修补中</td><td colspan="5">修补后</td></tr>
<tr><td colspan="4">（照片）</td><td colspan="5">（照片）</td><td colspan="5">（照片）</td></tr>
<tr><td colspan="14">病害备注：</td></tr>
<tr><td>养护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10">维 修 尺 寸</td></tr>
<tr><td rowspan="2">桩号</td><td rowspan="2"></td><td>方向</td><td></td><td colspan="3">上面层</td><td colspan="3">中面层</td><td colspan="3">下面层</td><td>备注</td></tr>
<tr><td>位置</td><td></td><td>长</td><td>宽</td><td>深</td><td>长</td><td>宽</td><td>深</td><td>长</td><td>宽</td><td>深</td><td rowspan="2"></td></tr>
<tr><td>施工日期</td><td></td><td>天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修补前</td><td colspan="5">修补中</td><td colspan="5">修补后</td></tr>
<tr><td colspan="4">（照片）</td><td colspan="5">（照片）</td><td colspan="5">（照片）</td></tr>
</table>

_____项目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单

养护单位（盖章）：　　编号：_____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实施依据</td><td>_____号通知单</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地点
（路段、桩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开工时间</td><td></td></tr>
<tr><td>完工时间</td><td></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养护单位自检</td><td colspan="4">负责人：_____　　时间：_____</td></tr>
<tr><td>验收单位鉴定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验收人员</td><td>姓　名</td><td>职　务</td><td colspan="2">备　注</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验收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
路面坑槽挖补汇总表

养护单位：　　时间：

序号	桩　号	方向	日期	位置	维修尺寸															
					上面层					中面层					下面层					
					长	宽	面积	深	体积	长	宽	面积	深	体积	长	宽	面积	深	体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06.02 公路检查内容和方法

补充第 106.02-3（6）、（7）款：

（6）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公路技术状况情况进行逐段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发包人确认。

经核查有异议的路段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核查，并取双方核查结果的平均以确定该路段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年度养护质量考核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在 94 及以上（其中 PQI 在 94 及以上，SCI、BCI、TCI 均在 92 及以上）。

养护质量月度考核分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

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养护绩效考核中，路容路貌保持、小修保养、日常养护作业管理、养护施工现场管理得分均达到满分分值的 90％及以上。

MQI 的分期指标值低于上述标准时，必须有相应的措施，改善路况，提高高速公路的服务水平。

（7）考核办法

为规范和统一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考核制度，确保日常养护工程的顺利进行和日常养护工程质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养护作业质量除进行小修保养不定期检查考核外，将按月度、季度进行定期考核，同时接受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合同期实行一年一考核制度。一年中有 2 次月度检查考核低于 80 分，或一年中受到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考核工作职责

（a）发包人全面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考核工作，通过不定期检查和定期检查，依据考核标准及要求，对照检查结果对养护单位进行奖罚。

（b）小修保养考核工作接受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b．考核办法及要求

（a）小修保养考核采用不定期检查、月度定期检查季度考核、年度应急工作考核方式相结合的综合考核办法。

（b）年度小修保养一类费用，90％为基本费，5％为月度定期检查季度考核经费，此经费作为以下月度定期检查季度考核的奖励费用，5％为年度应急工作考核经费，此经费作为以下年度应急工作考核的奖励费用。

（c）不定期检查一般一月不少于 4 次，通过不定期检查对承包人的作业内容进行考核，根据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经费在基本费中扣除，并根据考核标准及要求填写《小修保养不定期检查考核表》。检查的具体内容及考核办法见下表。

（d）月度定期检查季度考核以奖励为主，通过月度定期检查对承包人进行全面考核，

考核分外业部分和内业部分进行评分，根据考核标准及要求填写《小修保养月度定期检查考核表》。每季度通过月度检查评分综合评定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其中季度综合考核分在93 分（含）以上的全额奖励；综合考核分在 85～93 分之间的，按 0%～100%等额内插奖励；综合考核分在 80～85 分（含 80 分）的不进行奖励。若一年中两次月度检查考核在 80 分以下，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检查的具体内容及考核办法见《小修保养不定期检查考核表》。

（e）年度应急工作考核以奖励为主，根据当年应急工作任务量及承包人对应急工作的完成质量进行考核，特别严重灾害情况下，发包人应追加应急考核经费。

（f）每月月末根据考核情况填写奖罚单，经承包人签字确认后，附《小修保养不定期检查考核表》及《小修保养月度定期检查考核表》经发包人领导审核后，交财务科对承包人进行奖罚，奖罚款应在当季的养护作业的计量支付款中予以兑现。

（g）根据检查结果，通过下发《养护任务通知单》、《路产维修任务通知单》或《养护工作联系单》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制定整改计划，及时处理不达标项目。承包人需按时将整改处理结果以《承包人报告单》的形式反馈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检查承包人的整改结果。

（h）鼓励承包人运用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如被证实将该新工艺、新技术应用于本合同段，能取得优良效果、实施方便、节约成本，则对承包人给予适当奖励。

（i）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书面警告 1 次，合同执行期间，三次以上警告（含三次），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责任人。

① 发包人各类通报未及时整改；

② 违反本合同或有关规定引起交通事故或严重影响通行车辆安全的；

③ 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媒体负面爆光或影响发包人声誉和损失的。

_____小修保养月度定期检查考核表（　　月份）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检查频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外业部分65分	路基边沟、边坡及挡墙10分	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完好，排水通畅（3分）	随机抽查2km	不符合要求扣0.5分/处，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2	路肩、边坡保持稳定，无冲沟、无缺口、无堆积物和垃圾（4分）	随机抽查2km			
			3	挡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完好无损，无裂缝、无沉陷（3分）	随机抽查2km			
		路（桥）面10分	1	路（桥）面及桥面排水沟整洁、无杂物、无堆积物和无污染（3分）	全线检查			
			2	路（桥）面无裂缝、坑槽、拥包、松散等病害（4分）	全线检查			
			3	路（桥）面修补平整、美观和密实（3分）	抽查当月修补数量的5%			
		桥涵15分	1	桥梁伸缩缝缝内无杂物，泄水孔排水通畅；桥下无堆积物；通道整洁，无垃圾、堆积物等（5分）	至少抽查2座桥			
			2	涵洞定期检查和疏通，无淤泥、堵塞现象（5分）	至少抽查2座涵洞			
			3	桥涵其它结构病害（5分）	同桥涵一起检查			
		隧道10分	1	隧道洞身面砖定期清洗，面砖无脱落（3分）	至少抽查2座隧道			
			2	电缆沟、盖板等无损坏（5分）	至少抽查2座隧道			
			3	排水沟内无杂物、排水畅通。（2分）	至少抽查2座隧道			
		沿线设施12 分	1	声屏障、防眩板、护栏、立柱、柱帽、警示桩高低顺适、牢固美观，无变形、松动、歪倒、缺损（4分）	至少抽查2km			
			2	隔离栅保持完整、牢固，无缺口和破损（3分）	至少抽查2km			

_____小修保养月度定期检查考核表（　　月份）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检查频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外业部分65分	沿线设施	3	里程碑、百米桩等标志牌及标牌基础砼清晰、完整、牢固，无变形、歪倒、缺损、淡化（3分）	全线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0.5分/处，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4	突起路标、标线及反光设施清晰、完整、反光效果好（2分）	全线检查			
		绿化养护8分	1	互通区、公路两侧乔木生长正常，公路范围内未发现有害植物和病虫害（4分）	全线检查			
			2	草皮生长正常，高度符合要求，路肩、边坡和中分带无杂草（4分）	全线检查			
2	内业部分25分	各种台帐10分	1	建立安全管理、安全施工、员工复工及教育培训、资金投入、一桥一档、车辆装备设施保养维修、应急演练、绿化养护、人事档案、消防设施标志检查、食堂安全等各种资料台账，按规定归档、资料齐全，内容填写规范（4分）	检查台账			
			2	整理和归档人员应认真执行有关规定，确保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规范和及时归档（4分）	检查归档的及时性			
			3	建立三高档案，资料齐全，内容填写规范（2分）	检查三高台帐			
		日常巡查和观测记录6分	1	日常巡查资料齐全，内容填写规范（4分）	检查当月日常巡查记录			
			2	观测记录齐全，内容填写规范（2分）	检查当月观测记录			
		养护计划和月报	1	月度养护作业计划独立归档，内容完整、规范，申报及时（2分）	检查当月养护计划			

_____小修保养月度定期检查考核表（　　月份）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检查频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	内业部分 25分	养护计划和月报 5分	2	养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良好（2分）	检查上月养护计划	不符合要求扣0.5分/处，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3	月报内容完整、规范，申报及时（每月3号之前上交，遇节假日延至节日后一天）（1分）	检查当月月报			
		计量统计资料 4分	1	计量资料内容齐全、规范，按要求申报（2分）	检查计量资料			
			2	各种统计资料齐全，按要求建档（2分）	检查统计资料			
3	制度及操作规范化 10分		1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齐全、执行有力（3分）	现场随机抽查	制度欠完善、执行不力扣1-3分		
			2	养护维修作业标志鲜明、规范（3分）	现场随机抽查	标志不鲜明、规范，危及安全扣1-3分		
			3	操作程序规范（4分）	现场随机抽查	上路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着标志服、作业车辆未设置警示器每发现一次扣1分；违章驾车、违规停车、不按规定操作每发现一次扣分（其他规范按实际检查为准）		
4	附加项		1	上级行业管理部门书面表彰、批评或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负面报道	提供证明材料	正面表彰、报道酌情加2-6分，负面批评报道酌情扣2-6分		
得分小计								

负责人：　　检查人：　　承包人：　　日期：

_____小修保养不定期检查考核（　　月份第　　次）

工程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及要求	考核方式	处罚标准	处罚数量及金额（元）
路基、路面及桥涵工程	桥隧、路基养护	中分带排水系统、边坡、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泄水槽、截水沟、桥面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有无杂物（草）、垃圾、淤泥等堆积物	及时清理	发包人派员随机检查	若未及时发现及清理堆积物，500m以内扣200元，超过500m均按0.5元/m扣除	
		涵洞有无淤积	及时清淤		若未及时发现有淤塞，每道扣100元；若未按要求进行清理，每处扣160元	
		伸缩缝内有无杂物、淤泥等堆积物	及时清理		若未及时发现有杂物，每道扣100元；若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60元	
		桥、通道等结构物墩台、锥坡是否清扫干净，桥、通道下无堆积物	及时清理		若未及时发现有堆积物,每处扣100元；若未及时清扫干净，每处扣60元	
		结构物泄水孔有无堵塞	及时清理		若发现有淤塞堵塞，每处扣100元	
		隧道进出口、盖板损坏、墙面瓷砖是否及时更换、修复	按照要求及时修复、更换		若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处扣100元；若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更换，每处扣100元	
		隧道洞内、洞门渗水是否及时上报及按要求处理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处理		若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处扣100元 若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每处扣100元	
	路面养护	拥包、翻浆按规范要求及时上报处理	按规范要求及时上报处理		若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处扣100元 若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每处扣100元	
		裂缝按规范要求及时处理	按规范要求及时灌缝		若未按要求及时灌缝，每条扣100元	
		沉陷、龟裂、松散按规范要求及时处理	按规范要求及时处理		若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处扣100元 若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每处扣100元	
		路面清扫（人工）及清扫车清扫	人工每天1次，双向全程；清扫车每周不少于3次（极恶劣天气除外）		单向每2公里有两处以上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00元/处；清扫车次数未达标，每次扣100元/次	
		雨后坑槽数量	连续两天雨后的第三天检查≤1个/km；连续三天雨后的第四天检查≤2个/km		不符合要求时，每超出1个坑槽扣50元	

_____小修保养不定期检查考核（　　月份第　　次）

工程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及要求	考核方式	处罚标准	处罚数量及金额（元）
	路面养护	坑槽修补	表面平整、修补规范、封边、用油量、材料及级配符合规定要求	发包人派员随机检查	若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扣100元/处	
绿化及沿线设施等	绿化养护	边坡、路肩等杂草是否适时清理	适时清理		若未及时清理，500m以内扣100元；超过500m均按0.5元/m扣除	
		中分带杂草是否适时清理	适时清理		若未及时清理，500m以内扣100元；超过500m均按0.5元/m扣除	
		管理处、所、服务区及互通区杂草是否及时清理	杂草适时清理、垃圾及时清理		若未及时清理，500m^2以内扣100元；超过500m^2均按0.5元/m^2扣除	
		植株生长是否正常	生长正常，无枯株、死株；		若发生枯株、死株，必须适时补种同规格植株，否则每株扣100元/株	
		草皮生长是否正常	生长正常，无枯死		若发生枯死，必须适时补种同规格草皮，否则均按10元/㎡扣除	
		植株是否适时施肥、修剪、整枝	适时施肥、修剪、整枝		若未适时施肥、修剪、整枝，每株均按20元扣除	
		藤类攀爬植物爬上植株是否及时清除	及时清除		若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处扣100元；若未及时清除，每株均按20元扣除	
		病虫害是否及时发现并处治	及时发现并处治		若未及时发现并处治，500m^2以内扣200元；超过500m^2均按0.5元/m^2扣除	

小修保养不定期检查考核（　　月份第　　次）

工程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及要求	考核方式	处罚标准	处罚数量及金额（元）
	沿线设施	护栏、隔离栅是否有开口、破损，其完好性及变形情况	及时修复	发包人派员随机检查	若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处扣100元；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扣100元/处，并重新按要求修补，直至符合规范要求	
		护栏、标志牌、诱导标、警示桩、爆闪灯、防眩设施、声屏障、突起路标等安全设施出现问题是否及时修复调整	及时调整		若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处扣100元；若未及时调整，扣160元/处	
		标志标线、标牌、轮廓标等反光设施有无严重污染、淡化	按要求及时冲洗修复		若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处扣100元；若未按要求及时冲洗修复，扣160元/处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养护作业标志标牌、预警措施应完善得力，施工人员着装应符合规定要求，穿（戴）作业服（帽）		无标志标牌或标志标牌不齐全，扣100元/次；预警措施不力，扣100元/次；养护施工作业不规范及施工人员未穿反光标志工作服、未戴安全帽、无安全意识的，扣100元/人•次	
内业部分	资料台账		资料按要求建档，要求台账内容完整、填写规范		资料若未按要求建档，扣50元/次；台账内容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扣50元/次	
整改反馈	对下达的整改按要求及时反馈		及时整改反馈		若未按要求整改，扣50元/次；超期2天，扣100元/次；超5天（含5天）扣500元/次；超期5天以上扣1000元/次	
附加项	奖惩		上级行业管理部门书面表彰或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正面表彰、报道奖励500元/次、负面批评报道按合同相关条例处理	
周扣款小计						
月扣款合计						

负责人：　　检查人：　　承包人：　　日期：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2 节　维修

202.07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300 章　路面

第 301 节　保养

301.02　基本要求

第 3 条修改为：

3．在正常情况下，各种路面应每日至少清扫一次，及时清除杂物以保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对各收费站大棚每季度至少清洁一次。本项内容投标人在综合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

第 4 条（3）款修改为：

（3）冬季降雪或雨后路面出现结冰时，应在桥面、陡坡、急弯、桥头引道撒铺一层防滑砂（石屑）。在环保允许情况下，也可撒布融雪剂。融雪剂质量必须符合要求（氯化钙在总质量中的含量≥40%，氯化钠在总质量中的含量≤20%，溶解速度（g/min）≥6.0，融雪化冰能力（g/min）≥氧化钠融雪能力的 90%，冰点（200g/L）≤-40℃，PH 值 6.0～10，碳钢腐蚀率（mm/a）≤0.18，混凝土腐蚀率（kg/m^2）≤0.30，路面摩擦衰减率（%）干基≤6，路面摩擦衰减率（%）湿基≤16，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具体实施时根据实际情况确需采用不同规格的融雪剂（或工业盐）的，应经过发包人批准方可使用。

301.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2）款修改为：

（1）防冻除雪作业中的人工以工日为单位计量，铲雪机械（含推雪板及车辆）以台班计量，防冻剂（环保融雪剂等）、工业盐以实际使用的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2）防滑材料中的防滑砂（石屑等）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草包、麻袋以只为单位计量。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302 节　维修

302.03　沥青路面病害的维修

5．沉陷的维修

补充第（4）、（5）、（6）、（7）款，内容为：

（4）桥头跳车处理

a．桥头加铺处理专项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设计，制订桥头加铺处治方案，并经过发包人审查。

（a）路面测量

由承包人进行测量，恢复原有道路中桩及控制点，按每 10 米不少于 1 个断面，每断面（单幅）不少于 2 个点进行精确测量，对于局部沉降或路面变形严重、横坡失调路段须合理增加测量断面和加密测点。对于桥头（桥头伸缩缝与沥青路面交接过渡段）进行增设断面和增密测点，并在与桥台连接位置，沿桥台走向布置测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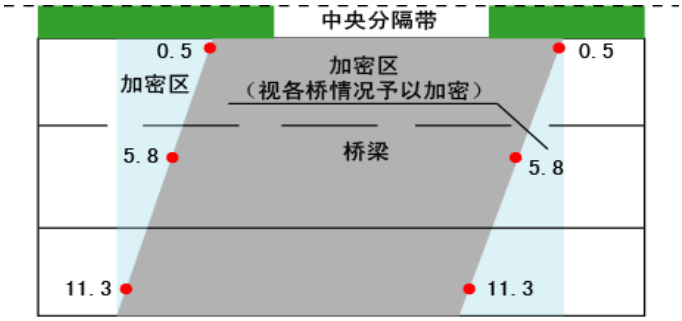

（b）测点纵向距离应采用皮尺沿中分带边量测为准，并在路侧石上用红漆标记“|”及桩号（不得在护栏板上做标记），并将所有测点用红漆标画出“⊙”，以表示测点准确位置。

（c）相邻连续路段尽量采用同一水准标高，如沿线埋有水准点，应从分加以利用，尽量保证全线水准标高统一，水准点间距原则上不宜大于 300m，但要求水准点一定要放在结构物上，以确保施工放样的精确性。水准测量准确至毫米。

（d）对于桥头接坡纵断面设计原则上按《浙江省高速公路桥头跳车处治管理制度》实施，具体桥梁具体分析设计。

（e）横断面设计：一般控制在原设计横坡度的±0.2 范围内；

（f）设计厚度：以主车道与硬路肩交接处厚度 4cm 为控制原则，确保硬路肩边缘、中分带边缘最小厚度不少于 3.6cm，行车道最小厚度不少于 3.8cm；

（g）设计宽度：一般按原路面宽度向内紧缩 5～15cm。

b．修补材料及级配要求：

（a）沥青混凝土采用进口重交通石油 AH-70 基质沥青，石料采用质地坚硬、形状饱满、干燥整洁的玄武岩碎石，细集料为石灰岩质机制砂，要求反击式破碎机轧制；沥青和石料的相关指标要求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封边材料采用 TL-2000。

（b）沥青混凝土上面层采用 SBS 改性沥青砼（AC-13）、中面层采用 SBS 改性沥青砼（AC-20）、下面层回填一般采用普通沥青砼（AC-25），或者上、中、下面层均采用 SBS 改性沥青砼 AC-13C。级配范围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5.3.2-2 相应规定执行。

（c）新老路面的接缝和结合面必须喷洒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或透层油，用量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要求。

（d）为防止雨水从接缝处渗水，应采用有良好封边性能的材料对修补路面的四周进行封边。

沥青路面修补材料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各项指标应同时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

范》（JTG F40-2004）中 4.1-4.10 条相关规定要求。

302.05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400 章　桥梁与涵洞

第 402 节　桥梁上部结构的养护

402.04　伸缩装置维修保养

补充第 5 条：

5．伸缩缝的具体要求如下：

（1）伸缩缝应急维修

在多雨、多雾、冰雪等不利季节及春运期间，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对破损的伸缩缝进行快速应急修补，采用快速早强水泥进行修复（使用材料需经发包人同意），须在当天修复完后即刻开放交通，修复质量需符合原设计和桥涵施工规范要求。

（2）伸缩缝改造更换维修

有利施工的季节，对破损的异型钢伸缩缝应进行更换维修，更换的伸缩缝伸型号及伸缩量应符合原设计，伸缩缝需在砼浇筑完成后的 48h 内开放交通，修复质量需符合原设计和桥涵施工规范要求。

（3）伸缩缝橡胶条更换

老化、破损、脱落的异型钢伸缩缝橡胶止水带需及时更换，可使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不得使用再生材料，其横截面应均匀，不应有孔隙或其他缺陷，并符合原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02.06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403 节　桥梁下部结构的养护

403.04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405 节　桥下空间巡查（补充）

405.01　一般要求

1.桥下空间巡查不少于 1 次/月，易发生堆积的重点桥梁 1 次/周，具体频率按照《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桥下空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执行。

405.02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必须有管理处派发的任务单、以 CBMS 桥梁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桥下空间巡查记录（附桥下空间巡查照片，照片上传时间需同微信小程序巡查打卡时间一致）为依据、经管理处养护科验收合格后，以座/次为单位计量。

2.支付

桥下空间巡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此项支付包括巡查安全、无人机视频、录入电子巡查等作业所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500 章　隧道

第 502 节　维修

502.03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第 602 节　护栏的维修

602.01　一般规定

补充第 7 条，内容为：

7．要及时对沉降路段桥头加铺后的护栏立柱进行调整，采用合理的方法调整立柱外露高度，确保桥头加铺后护栏板中心线到路面垂直距离符合规范要求的高度，并使波形梁的线型平顺且与公路线型相协调。

602.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款修改为：

（1）护栏维修区别不同类型，按实际施工完成的内容长度以 m 计量；立柱以根计量。波形护栏连接螺丝、螺栓等紧固件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603 节　护栏的油漆

603.04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604 节　隔离栅及护网

604.02　一般规定

补充第 4 条：

4．偷盗或蓄意严重破坏需更换的隔离栅：所有更换需购买的隔离栅规格、尺寸与原有相符，并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单。安装时应按原有隔离栅的线形垂直埋设，确保安装后的网面绷紧，网孔没有明显变形，以保证安装的整体效果。

604.03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5.03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606 节　道路交通标线

606.02　一般规定

补充第 7、8、9、10 条，内容为：

7．因交通事故、路面维修等原因造成的局部破损的标线，应尽快恢复原状，重新喷刷时，应与原标线位置、尺寸、规格一致；

8．路面标线磨损严重、脱落、损坏，或反光效果严重下降，应采取工程措施更新；

9．清除突起路标反光珠的表面污秽，保持其良好的反射角度，发现松动的应予固定；

10．对交叉口、进出口等标线容易损坏的地方要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修复；对超过耐用年限而失效的道路标志标线要采取更新措施。

606.03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607 节　防眩设施

607.03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608 节　自发光交通标识

608.03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绿化补植

701.03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703 节　声屏障的维护

703.03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1000 章　日常小修年度总承包

第 1001 节　高速公路

1001.02　基本要求

补充第 4、5、6、7 条，内容为：

4．为快速高效、及时有序地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保证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对突发事件作出相应决定，最大限度地降低由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高速公路安全运营，承包人应承担公路抢险应急工程。当灾害（灾难）发生后，坚决执行和协助发包人所制定的道路抢险应急预案，如山体滑坡、暴雪、积冰的处理、交通事故的清障等作出快速反应和处理，迅速并顺利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对于一般灾害性天气，如汛期、台风等，承包人应按第 102-7、102-8 小节规定的要求办理，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5．应急抢险工程在发包人统筹安排下，按《浙江省公路抢险应急及小额零星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浙交〔2007〕82 号）办理，保留工程实施前后的影像资料。

6．巡查频率、巡查基本要求见下表：

名称	频 率	基本要求	备注
路况巡查频率	1 次/天	（包括枢纽、互通、边接线）每天不少于一次	
桥梁巡查频率	1 次/月	桥梁经常性检查不少于 1 次/2 月（检查频率按照 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执行） 汛期加强不定期检查 应急检查：自然灾害及事故后对遭受影响的结构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是对桥梁可视范围内的桥隧构件及附属设施进行的日常性巡视。日常巡查由具有桥隧养护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不应少于 1 次/天，并填写巡查日志。	
		桥梁集水系统巡查：1 次/月	桥梁集水系统巡查
		涵洞定期巡查：1 次/月	涵洞定期巡查
隧道巡查频率	1 次/月	隧道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应急检查：自然灾害及事故后对遭受影响的结构进行检查。	
边坡巡查频率	1 次/月	边坡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路基巡查频率	1 次/月	路基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7．日常保洁、清理、养护的最低频率、基本要求见下表：

名称	最低频率	基本要求	备　　注
日常保洁	1 次/天	保持高速路面整洁，无明显垃圾，路肩无杂草，无堆积物。其中清扫车至少 1 次/2 天。	若未达到验收要求，业主可要求养护单位增加养护频率进行处理。
挡墙坡面清理	2 次/年	保持坡面整洁，无杂草。	
桥梁伸缩缝及泄水孔清理	1 次/季	保持伸缩缝内无杂物，泄水孔泄水通畅。（泄水孔清理汛期一个月一次）	
隧道内装饰、检修道、横通道、标志、标线、轮廓标清洗	1 次/月	保持隧道内装饰、检修道、横通道、标志、标线、轮廓标整体干净整洁。	
隧道排水设施清理	1 次/月	保持隧道排水设施无淤积，排水通畅。	
隧道顶板	1 次/半年	保持隧道顶板干净整洁	
隧道斜井	1 次/半年	保持隧道斜井整体干净整洁	
隧道侧墙、洞口清洗	1 次/2 月	保持隧道墙面，洞口整体干净整洁	
隧道洞口雕塑、隧道铭牌	1 次/3 年	保持隧道洞口雕塑、隧道铭牌整体干净整洁	
集水沟（含明，暗沟）清理	2 次/年	保持沟内无淤积，集水沟排水通畅。重点路段 1 次/季	
急流槽清理	2 次/年	保持槽内无淤积，急流槽排水通畅。重点路段 1 次/季	
涵洞清理	2 次/季	保持涵洞无淤积，无堆积物，严禁可燃物堆放。	
收费大棚清洗	4 次/年	保持收费大棚干净整洁	
中分带绿化养护	2 次/年	保持中分带灌木整齐，无明显杂草，无垃圾，绿化苗木无虫害。	
边坡绿化养护	1 次/季	保持坡面整洁，无垃圾。	
停车区绿化养护	1 次/季	保持区域内绿化整体美观，无杂草杂树，苗木无虫害，对因养护不当造成枯死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	
互通区绿化养护	1 次/季	保持区域内绿化整体美观，无杂草杂树，苗木无虫害，对因养护不当造成枯死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	
站房及收费所绿化养护	1 次/季	保持区域内绿化整体美观，无杂草杂树，苗木无虫害，对因养护不当造成枯死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	
环保池维护	1 次/季	保持环保池正常运行，及时清除淤积，确保阀门正常使用。	
交安设施清洗	2 次/年	保持交安设施功能正常使用	

1001.03　计量支付

本条补充第 1001.03-1（4）款，内容为：

（4）应急抢险工程，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工程数量、施工记录等工程资料归档。作为二类项目计量支付。

第 1006 节　大桥

1006.01　范围

本小节内容修改为：

本节工作是指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范围内特大桥、大、中、小桥梁的小修保养工程，按年度总承包的相关养护作业。其他条款均参照范本第 1006 节中的相关条款”或者范本第 1006 节中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中小桥的日常养护。

1006.02　基本要求

第 1 条修改为：

1.对桥面设施、上下部结构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一般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填写经常性检查记录表，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

第 1007 节　隧道

1007.01　范围

本节工作是指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范围内的隧道的日常小修工程按年度总承包的相关养护作业。

1007.04　计量支付

第 1 条、第 3 条修改为：

1．计量

检查、保养、小修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作业的隧道数量以年·座计量。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 1008 节　枢纽、互通、连接线（补充）

1008.01　范围

本节工作是指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范围内的枢纽、互通、连接线的日常小修工程按年度总承包的相关养护作业。本节基本要求参照范本第 1001 节、第 1006 节中的相关条款。

1008.03　计量支付

1．计量

检查、保养、小修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区域的实际保养里程数量以年·公里计量。

2．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按总承包养护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计算并支付。

3．支付子目

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计量。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第一信封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投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养护承包期为 3 年（1096 日历天），质量目标为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项目经理：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联合体成员__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2）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3）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加手续费（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1.5%签约合同价（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承包人（联合体承包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质量保证金减免额度为 10 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附所投标段投标保证金相应凭证的清晰复制件，或 AA 免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养护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2）养护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保畅措施；

（4）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5）项目管理机构；

（6）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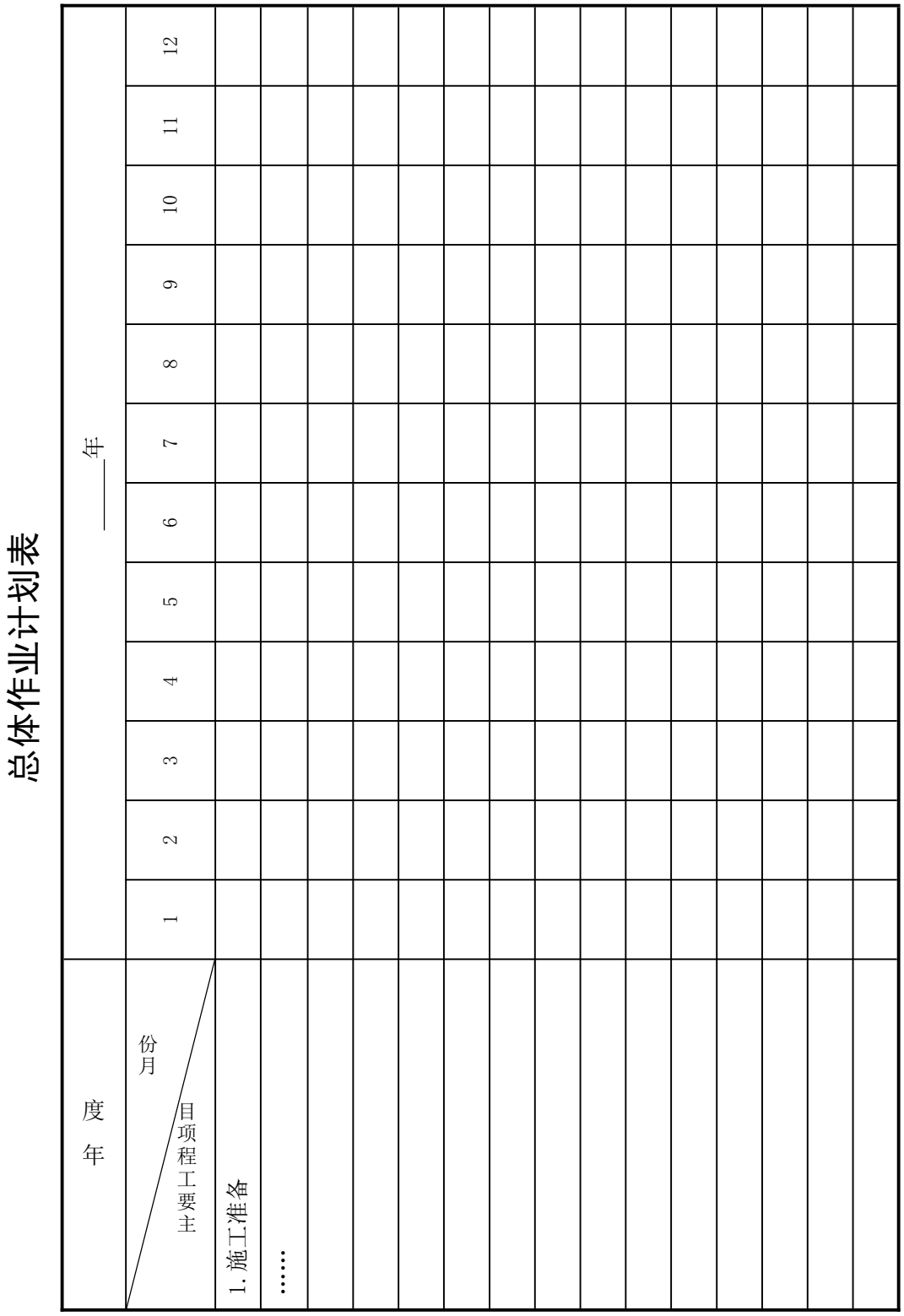

注：主要工程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补充或删除。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月至 _____年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　途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月至 _____年_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m）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公司单位
职　　务</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_____年～
_____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何职</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担任职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仅需填报本表数据，无须附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 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3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 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主管部门。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查询网址、截图格式如下：

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b. “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八、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九、其它材料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信封

目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表 4.4）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暂列金额，但应考虑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